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與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內容為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為江蘇造紙租予江蘇化工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客房之用途。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訂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與理文造紙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內容為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為江西化工租予理文造紙集團作員工宿舍及客房之用途。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訂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造紙、江西化工、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據此，江西造紙應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的散貨船及用於運送工業化工產品的貨櫃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而江蘇造紙應向江蘇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該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造紙、江西造紙及江西衛生用紙(即上述協議的對手方)則為理文造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江蘇化工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了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故固定租賃付款被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關連交易，而可變租賃付款則會被當作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由於江西化工以出租人的身份訂立了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就其收取的年度租金收入設定年度上限。

此外，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於計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後，預期可變租賃付款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及其合併的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I.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理文造紙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由於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以分別重續有關協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按其交易性質是明確分開及不同的。

就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而言，固定租賃付款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關連交易，而可變租賃付款則被當作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1.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

(ii)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物業包括：

- 1) 三樓辦公室(月租人民幣10,935元)
- 2)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人民幣639元)
- 3)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40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訂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付款：每月租金款項將由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於次月第15日之前以銀行轉賬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固定租賃付款就本公司而言屬資本性質，因此該款項會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約6.2百萬元)。此外，可變租賃付款將會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期內被列作開支。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可變租賃付款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約港幣360,000元)。

定價政策：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省內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與江蘇化工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

2.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
- (ii) 江西衛生用紙及江西造紙(各自為一名承租人)

-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分別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予江西衛生用紙及江西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物業包括：
- 1)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介乎人民幣639元至人民幣1,723元)
 - 2)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40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每年自動重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訂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 付款： 受限於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每月租金款項將由江西衛生用紙及江西造紙(以其內部資源)於次月第15日之前以銀行轉賬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省內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與江西化工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就所收取的年度租金收入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各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出租物業	實際產生的金額		
	人民幣1.6百萬元 (約2.0百萬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約2.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1.8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			
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 出租物業	實際產生的金額		
	人民幣2.1百萬元 (約2.5百萬元)	人民幣1.9百萬元 (約2.3百萬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約2.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元)

上述過往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假設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獲重續，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各三個年度，建議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30萬元 (約36萬港元)	人民幣30萬元 (約36萬港元)	人民幣30萬元 (約36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年度上限(為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按二零一八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ii)江蘇化工預計員工及訪客數目；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鄰近相若物業之租金。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按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ii)理文造紙集團預計員工數目；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鄰近相若物業之租金。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每月初，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提供有關上月裝載及卸載服務的費用的賬單。

訂約雙方確定賬單內容後，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開具發票，而江西化工應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每月的裝載及卸載費用，惟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提供此類裝載和卸載服務的成本加上約30%利潤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裝載和卸載工業鹽而言，其成本包括碼頭靠泊費，繫解纜費，抓斗門機使用費，裝車費，碼頭督導人員勞務費用，清倉費。

由於江西省沒有毗鄰碼頭可為江西化工就近提供類似的裝卸服務，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照位於江蘇省之獨立第三方向江蘇化工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其詳細信息載列如下。鑑於江西化工和江蘇化工所獲取的裝卸服務性質相似，而鑑於江西省缺乏類似服務，董事認為此類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是合適的替代選擇。

此等裝載和卸載費用會由本公司的物流和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通過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上述方式獲取每季的費用報價，以確保此等費用公平合理。

2.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江西造紙
- (ii) 江西化工
- 交易性質：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化工產品的貨櫃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
- 裝載及卸載費用(包括增值稅)介乎每個貨櫃人民幣83.87元至人民幣186.72元。
-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每月初，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提供有關上月裝載及卸載服務的費用的賬單。
- 訂約雙方確定賬單內容後，江西造紙將向江西化工開具發票，而江西化工應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每月的裝載及卸載費用，惟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提供此類裝載和卸載服務的成本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裝載和卸載貨櫃而言，其成本包括貨櫃場地運輸費，吊機使用費，短駁費及裝卸費。由於相關工業化工產品乃由江西化工最終售予理文造紙集團，江西造紙同意以成本價計算相關裝卸費用以達致資源共享及避免成本影響。

由於江西省沒有毗鄰碼頭可為江西化工就近提供類似的裝卸服務，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照位於江蘇省之獨立第三方向江蘇化工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其詳細信息載列如下。鑑於江西化工和江蘇化工所獲取的裝卸服務性質相似，而鑑於江西省缺乏類似服務，董事認為此類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是合適的替代選擇。

此等裝載和卸載費用會由本公司的物流和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通過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上述方式獲取每季的費用報價，以確保此等費用公平合理。

3.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江蘇造紙
- (ii) 江蘇化工

-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
- 裝載及卸載費用(包括港口費用及增值稅)為每噸工業粗鹽人民幣7元及每噸工業幼鹽人民幣8元。
-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 每月末，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有關當月裝載及卸載服務的費用的賬單。
- 訂約雙方確定賬單內容後，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開具發票，而江蘇化工應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每月的裝載及卸載費用，惟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提供此類裝載和卸載服務的成本加上約30%-40%利潤釐定。就裝載和卸載工業鹽而言，其成本包括碼頭靠泊費，繫解纜費，抓斗門機使用費，裝車費，碼頭督導人員勞務費用，清倉費。
-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項下的裝載和卸載費用乃亦參照其他於鄰近碼頭提供類似裝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江蘇化工的管理人員將會進行每季監察，以從至少兩個於省內鄰近碼頭提供類似裝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裝卸費用市場價格報價，從而確保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價格並不超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江西造紙和江西化工之間之現有裝載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各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的現有工業鹽裝載協議

江西造紙向江西化工提供的 裝載及卸載服務	實際產生的金額		
	人民幣2.7百萬元 (約3.2百萬元)	人民幣2.4百萬元 (約2.9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約3.0百萬元)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的現有PAC貨櫃裝載協議

江西造紙向江西化工提供的 裝載及卸載服務	實際產生的金額		
	無	人民幣2萬元 (約2.4萬港元)	人民幣7.6百萬元 (約9.1萬港元)

上述過往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各三個年度，建議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 年度上限	人民幣3百萬元 (約3.6百萬港元)	人民幣3百萬元 (約3.6百萬港元)	人民幣3百萬元 (約3.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年度 上限	人民幣20萬元 (約24萬港元)	人民幣20萬元 (約24萬港元)	人民幣20萬元 (約24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年度上限	人民幣1.8百萬元 (約2.16百萬港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約2.16百萬港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約2.16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年度上限乃根據(i)上述江西造紙和江西化工之間之過往金額；(ii)江西化工對此等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位於江蘇省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裝卸費的市場價格。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年度上限乃根據(i)上述江西造紙和江西化工之間之過往金額；(ii)江西化工對此等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位於江蘇省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裝卸費的市場價格。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年度上限乃根據(i)江蘇化工對此等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位於江蘇省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裝卸費的市場價格。

釐定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各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III. 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旨在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效利用理文造紙之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之策略位置，以及提升及推動本公司於江蘇省及江西省之戰略定位及營運效率。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項下收取的收入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及穩定的收入流，以及善用相關物業。

訂立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各個子公司，能夠利用理文造紙集團在江蘇和江西省碼頭的策略性位置。理文造紙集團碼頭所處的鄰近優勢，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高效益而且節省成本的安排。透過從理文造紙集團獲得裝載服務，將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效率，其因理文造紙集團的相關碼頭具備必要的資質以為公司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裝載服務，而且理文造紙集團的相關工作人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亦有一定認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業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業務。江西衛生用紙的主要業務為衛生用紙的生產和貿易，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西。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江西造紙及江西衛生用紙則為理文造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之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5%已發行股份。因此，江蘇造紙、江西造紙、江西衛生用紙及理文造紙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江蘇化工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了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故固定租賃付款被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關連交易，而可變租賃付款則會被當作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由於江西化工以出租人的身份訂立了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就其收取的年度租金收入設定年度上限。

此外，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董事，以及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計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後，預期可變租賃付款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及其合併的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VI.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八年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二零一八年江西租賃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理文造紙(作為承租人)，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二零二一年合併裝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就裝載及卸載服務將予支付之最高合併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物業將予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應向江蘇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就裝載及卸載服務將予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西造紙應向江西化工用於運送工業鹽的散貨船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就裝載及卸載服務將予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	指	(i)江西化工與江西衛生用紙；及(ii)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份協議，據此，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分別出租若干物業予江西衛生用紙及江西造紙(各自為一名承租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物業將予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江西造紙應向江西化工的貨櫃提供裝載及卸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就裝載及卸載服務將予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裝載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西工業鹽裝載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PAC裝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江蘇裝載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租賃付款」	指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應付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之款項(按月計算)，以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獲得三樓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使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衛生用紙」	指	江西理文衛生用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可變租賃付款」	指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應付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之款項，以在二零二一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獲得客房的使用權。有關金額視乎客房每日的實際使用量而有所變化；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四名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